

鄒平學序

回歸以來，香港在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的發展成就有目共睹。而在中央全面管治和香港高度自治的張弛之間，“一國兩制”的憲制實踐也持續煥發生機，並為人類政治制度的創新提供了“中國智慧”和“中國方案”。但不可否認的是，前行中的憲制實踐並非一帆風順，其中面臨的一個難題就是香港“地的回歸”與“人心回歸”之間的落差。與此同時，“一國兩制”作為求大同存大異的創新實踐，在“存大異”的“兩制”之間又存在或多或少的制度張力，衍生出衝擊“一國”的雜音。這種“地的回歸”與“人心回歸”之間的落差，其實可視為“一國兩制”探索前行中的“陣痛”。

毋庸諱言，儘管“一國兩制”在香港取得了輝煌成就，但這種“陣痛”自回歸始到現在如影隨形，時有發作。近年來，香港社會運動漸趨激進和異化，與此同時各種分離主義、甚至鼓吹“港獨”的輿論、理論和組織逐漸出現，並統一於“香港（激進）本土主義”的自我言說和刻意包裝之下。這種雜糅著各色話語和乖張行動的本土主義，橫亙在香港與中央之間，無疑對香港憲制秩序和繁榮穩定造成極大威脅，並直接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如果不對此把脈問診，對症下藥，這種原生的“陣痛”很可能反噬“一國兩制”的存續。

所幸的是，面對香港本土主義對香港社會與憲制秩序的衝擊，中央審時度勢主動作為。一方面，堅持把維護中央對港澳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並通

過香港國安法完善國家安全的規範體系，改革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從而構築起“一國兩制”的自我防衛機制。另一方面，則推動港澳社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重點，紓解港澳經濟滯緩、階層固化等社會困局，並建構港澳與內地的合作紐帶與“生命聯繫”。如此一來，在著眼於頂層設計且剛柔並濟的舉措之下，香港本土主義趨於緘默，香港社會也迎來了由亂轉治的曙光。

但是，對於“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而言，我們不能僅限於此。本土主義的種種言行只是“陣痛”的表徵，本土主義的緘默也僅僅意味著症候表徵的舒緩，其深處的“病根”還沒有手到病除、藥到斷根。儘管這種“陣痛”無法真正消解“一國兩制”的偉大成就和旺盛生命力，但對這種“陣痛”的危害決不可小覷，它類似於慢性頑症，並無猛藥可用，需要慢火細熬、精準下藥、直達病灶、刮骨療毒。所以，對這種“陣痛”必須望聞問切、靶向治療、培元固本、久久為功方可有效。而透過本土主義的種種表徵，我們可以看到，“陣痛”背後的“病灶”其實是國家認同的缺失。由此，有必要站在“一國兩制”的時代交匯點上，即以香港國安法的反向防衛、愛國者治港的正向建構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相向相融為背景，解構這股困擾著“一國兩制”的“陣痛”。這意味著，我們既要回顧作為表徵的香港本土主義，又要探究作為其內在動因的國家認同缺失。

正是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黎沛文、鄭媛文、譚尹豪等香港和內地青年學人合力完成了《香港本土主義與國家認同》這部著作。總體而言，本書主要具有以下方面的鮮明特點：

其一，從選題來看，本書抓住香港本土主義和國家認同互



為表裏的命題結構，回應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關鍵與核心，即“人心回歸”。不僅如此，本書在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家認同作為核心選題的同時，亦將其置入歷史維度加以體察。一方面，本書在解構本土主義的時候，特別注重將其回溯到“被殖民”的歷史語境，以還原本土主義和國家認同問題的發生環境與形成機理；另一方面，本書在探討國家認同的時候，又著重將其放在新時代“一國兩制”的制度背景下，即香港國安法的頒佈、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全面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以及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實施，以回應香港社會及其憲制秩序的時代需求。由此，本書試圖立足於“一國兩制”過去、當下和未來的時代交匯點上，解構香港本土主義與國家認同的問題。

其二，就架構而言，本書雖然是一部合著作品，但其章節編排條理明晰，形成了以香港國家認同為核心的遞進結構。本書一開始先是以香港本土主義為引，勾勒了本土主義的發展史及其公法應對方案（第一章）；而後，以香港民眾的國家認同為主線，宏觀把握其認同不足的內在動因和由此引發的相關症候，進而引出以粵港澳大灣區為場域的解決路徑（第二章）。之後，以國家認同的二元結構為指引，深入細化關於國家認同的論證，分別從歸屬性國家認同（對應“文化—心理”公民身份）和贊同性國家認同（對應“政治—法律”公民身份）出發，結合實證研究和法規範分析，從中觀層面探究了目前香港國家認同實踐的相關不足及其解決辦法（第三、四章）。然後，本書回歸到國家認同的解題——融入國家，以政策分析的微觀視角探究現有制度的不足與完善之道（第五章）。最後，本書以合作發

展之道為精神，結束於“一國兩制”的概要回顧和展望（第六章）。概覽全書，可以說，該書從本土主義到國家認同再到融入國家，從宏觀到中觀再到微觀，為讀者提供了一幅相關問題的整全圖景。

其三，以方法而論，本書由於是合著作品，研究方法和問題視角也頗具多元特點。其綜合運用了實證研究、歷史分析、法規範分析等研究方法，兼顧香港國家認同的理論和實踐的雙重面向，結合宏觀、中觀和微觀的問題視角，從而達到了突出主線與多元論述的平衡。

其四，從對象來說，本書還特別表達了對香港青年問題的重視與關切。尤其在中觀和微觀的論述部分，為了避免實證研究和法規範分析流於空泛，本書作者聚焦於香港青年這一主體。鑒於香港青年是本土主義和國家認同問題的重點對象，也是“一國兩制”薪火相傳與香港未來發展的主力軍，由此將其凸顯為問題主體和關注對象，不僅是出於具象論述的必要，也有作者作為青年學者的本能驅使，更顯示了作者對香港國家認同問題的敏銳把握和現實關切。

我一直主張，香港問題研究既要避免“兩隻黃鸝鳴翠柳”，不知所云，也要避免“一行白鷺上青天”，不接地氣。而這本著作以香港本土主義及國家認同為論述主題，既高屋建瓴，又深入實際。全書闡述深入，論證扎實，不乏創見。相信本書能為學界對相關問題的研究提供有益思考。當然，這部著作也難免有不成熟的地方。同時，對於香港本土主義和國家認同的思考也不可能藉由此書“畢其功於一役”，由此，其更多地只是一種“開放的思考”。但無論如何，本書作者所做出的努力是值得讚許的。



今年是香港回歸 25 週年，值此“一國兩制”的“五十年承諾”走過半程之際，學界亦需以回顧過去、展望未來的反思精神認真對待“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相信這本著作能以其獨特的研究視角、誠懇的學術態度和適宜的現實關切，為相關問題的理論研究和實務解決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是為序。

鄒平學

2022 年 2 月



緒論

回顧香港回歸及“一國兩制”實踐的歷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的成功建置宣示著香港作為中國中央政府轄下一個特殊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正式確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的實施則為香港高度自治權的行使以及特區與中央關係的界定提供了明確指引。直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為止，隨著香港“地的回歸”的完成，香港已被整體地納入到國家的治理體系而得到有效管治。與此同時，國家亦通過將《中國國籍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適用於香港，進而以國籍為連結點將香港居民與國家連結起來，為香港居民建構起中國公民的法律身份。然而，由於回歸以來香港社會的去殖民化工作並沒有很好地完成，加之香港居民（本書所稱“香港居民”、“港人”係特指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居民）所具有的中國公民身份的實質內容仍未得到有效的充分填充，前述這種香港居民與國家間的“連結”本身即更多地僅具形式意義。因此在香港，“人的回歸”迄今還在進行當中。¹

可以說，自回歸以來，港人國家認同不足的問題一直是困擾著香港良好治理的核心問題。尤其是近年來，由香港本地新生代青年所主導的諸如 2012 年“反國教運動”、2014 年“佔中運動”、2016 年“旺角騷亂事件”、2019 年的“修例風波”等社運行動都明顯地展現出本土分離主義的理念元素，香港的本土運動由此走向一種發展異化。同時，以本土分離組織為載

體，香港本土主義的言論與社運漸趨組織化、激進化，激進本土勢力也轉而進駐政治場域。於是，從“街頭運動”到“進駐政治場域”的轉向更將本土分離主義延伸至香港憲制秩序的核心領域，從而對香港社會秩序和繁榮穩定造成了極大威脅，並直接衝擊了“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原則和底線。這種亂象，一直持續至2020年6月中央制定出台《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香港國安法）並在香港公佈實施後才有所緩和。

當下的香港，在經歷了回歸以來最大規模的違法社運肆虐後，正迎來一個轉亂為治的歷史契機。深入分析和探討如何應對香港本土主義的發展異化以及強化港人國家認同的問題已成為新一階段確保“一國兩制”良好實踐和行穩致遠所不能迴避的重大時代課題。在有關此項課題的研究中，我們認為亟待理清的核心問題包括：香港的本土主義是如何產生與流變的？導致香港本土主義發展異化以及港人國家認同困境的深層次原因是甚麼？國家認同的建構與解構意味著甚麼？如何強化港人國民身份認同以促進“一國兩制”的進一步良好實踐？等等。基於前述問題意識，本書各章的寫作採用“問題梳理—原因分析—對策建議”的基本思路，並主要運用實證研究、歷史分析、法規分析等研究方法，從“香港本土主義的流變及公法應對”、“香港國家認同中封閉主體性的建構與解構”、“文化濡化與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政治—法律’公民身份建構與香港青年的國家認同”以及“香港居民融入國家建設和發展的政策分析”五個方面展開對香港本土主義與國家認同問題的深

入探討。

本書第一章“香港本土主義的流變及公法應對”試圖勾勒香港本土主義的流變史，進而探究其形成與異化的歷史原因，並為其異化結果尋找公法上的應對之策。本章發現，本土意識以“向內歸屬”與“向外觀照”的二元形成路徑開始發生，並先後形成其經濟文化面向和政治面向的二元構造。20世紀60年代初至70年代末，本土意識的發展雖使港人身份認同的本土意涵愈發突顯，但其仍與“中國人”身份緊密連結。到了80年代，隨著香港社會迫近“九七”與民主轉向，本土意識的政治面向開始覺醒，原先純然以利益導向的殖民化主體性此時也轉向“自覺的反思”的去殖民化主體性。此處的主體性指的是港人個體“我是族群的主體”的意識狀態，因此去殖民化主體性的轉向（即主體性的“解殖”）就是港人作為香港的一分子，對本土族群的命運加以把握反思的意識。但這種主體性“解殖”因為殖民權力和“九七問題”自始不能，於是“解殖”便淪為了受挫的“畸形釋放”。進而，當“解殖”的自始不能及其受挫的“畸形釋放”，遭遇殖民者的東方主義與其處心積慮的香港“民主化”，中國內地便被部分港人塑造為“威權者”。由此，通過對“威權者”的錯認與對抗，其便滿足了“奪回”主體性的敘事欲求與主體性“解殖”的虛幻想像。自80年代末此邏輯形成以來，到2005年本土意識以緻密形態成為本土主義，再到本土主義的近年異化，一以貫之。至此，本土主義的異化發展也對“一國兩制”造成極大衝擊，亟須公法規範作出回應。對此筆者主張，一方面應結合香港民主政治發展新形勢對“一國

兩制”下中央與特區關係加以重新釐清，並以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為基礎完善香港的管治機制；與此同時，也應積極借鑒德國防衛型民主制度對香港現有法律資源進行體系性的解釋、整合和運用，以有效地遏制本土分離主義勢力的發展。

本書第二章“香港國家認同中封閉主體性的建構與解構”以國家認同為研究視點，試圖探尋港人國家認同缺失的形成原因與解決方案。本章認為，現代性語境下的國家認同呈現為“個體主體性—亞族群主體性—國家主體性”的雙向指涉結構。具體而言，自笛卡爾的“我思故我在”以來，哲學再無須訴諸外在的超驗實體作為來確證人的自我存在，轉而以人本身為主體、為形而上學基點對人類自身及客觀世界進行本體論說明。由此，“主體性”便成為核心概念。本章正是基於主體性哲學的“主體性”概念展開國家認同的理論建構，認為個體為了確證自身存在及其主體地位，須將意向性拋擲於亞政治族群和國家，由此生成亞族群和國家層面上的主體性，形成個體主體性向兩者的指涉，進而獲得兩者對個體主體性的反向補強。在此過程中國家認同也得以形成。因此，國家認同和亞族群認同的內在張力就在於個體的意向性向兩者拋擲所產生的競合關係。港人國家認同的缺失就是此競合關係的現實化，即將香港主體性認同為封閉場域的封閉化建構。訴諸香港主體性建構的歷史境況，我們發現回歸前的香港是在反殖民和東方主義的雙重作用下形成封閉化建構的面向，而近年來的本土主義就是香港主體性封閉化建構的線性延續。但是，基於香港族群內部的意見分裂，以及中國內地賦予香港的認同位置與本土派主張的認同位置不一致（原初能指的錯位），這種封

閉化建構必然受挫，由此引發本土主義愈發激進且不斷分裂的症候。因應這一困境，本章認為香港與內地的商談實踐將能為封閉化面向的解構和國家認同的重構提供理論可能，而這一理論可能將在粵港澳大灣區及其“多元共治”的治理範式中找到制度設計的現實載體。

本書第三章“文化濡化與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主要從香港的青年個體切入，基於文化濡化的框架，以一對一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為方法，從認知、行為、情感三個層面，知識、價值、行為、身份四個方面，考察作為文化濡化的三種方式，亦即短期交流計畫、中期實習項目、長期就學，以分析香港青年在內地經歷中“文化—心理”公民身份和歸屬性國民身份認同的建構過程，探索內地經歷作為一種文化濡化方式對香港青年國民身份認同的影響。本章發現，通過內地經歷，香港青年在知識方面基本都有所得益，他們對國家發展、群體行為背後邏輯與社會實況的認知都得以增長。不過，由於價值認知和行為改變需要長期的沉澱，其主要見於在內地就學的青年。總體而言，受訪青年在情感層面的身份認同反饋並不多，亦未見香港青年通過內地經歷這種濡化方式而產生身份認同重大變化的簡單邏輯。在個體建構和情境因素兩項前置條件兼備的情況下，青年確實可在特定場景下產生短暫的歸屬感，但文化場景的斷裂也使情感難以保留與延續。此外，在內地經歷中對國家富強的認知，也會使青年產生工具理性的歸屬感。這種“市場主導型”的國民身份認同，可能是對“先天”身份與“後天”認同缺口的一種彌補。總之，在作為一種文化濡化方式的內地經歷

中，香港青年的個體背景差異、濡化經歷的主要特徵，與濡化過程中收穫的知識、價值、行為、身份反饋相互交織、相互影響，從而構成影響香港青年國民身份認同的複雜邏輯。未來，除了反思及優化交流、實習等內地經歷計劃外，亦需思考建構面向港人的民族或文化論述，引導香港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中積極發揮聯繫人、代言人的角色，在習得中國論述、擔當歷史使命的同時，強化國民身份。

本書第四章“‘政治—法律’公民身份建構與香港青年的國家認同”主要聚焦香港青年的贊同性國家認同維度展開探討，通過運用實證研究和法規範分析的方法得出結論。本章認為，在“一國兩制”過去階段的實踐中，港人基於國籍與國家建立的“身份聯結”更多地僅具有形式意義。因此，這種在某程度上“虛置”的公民身份導致港人難以完整享有作為中國公民的所有基本權利，同時也無須履行全部公民義務。由此，成長在該環境中的香港青年一代對國家政治認同與公民身份認同亦難以避免地受到一定弱化。當前，粵港澳大灣區作為中國新時代推進“一國兩制”發展的新實踐，正好可以為促進香港青年對國家的認同提供時代契機。未來，國家應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過程中對港澳居民作為中國公民的主體資格進行有效填充，為香港青年建構起實質化的“政治—法律”公民身份，以此促使其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切實感受其自身作為國家政治法律共同體與歷史命運共同體的一員，從而實現香港青年的人心回歸。

本書第五章“香港居民融入國家發展的政策措施分析”基於香港實現國家融入的時代命題，關切在這一應然命題下的政

策實踐。在現行制度供給下，香港居民融入國家即首先意味著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加之深圳在“雙區”建設的語境下承載了促進灣區融入和政策先行先試的制度期待，本章即以深圳市的融入政策為考察對象，以小見大地窺覽香港實現國家融入的政策實踐。據不完全統計，在2017到2020年間，深圳市就出台了多達17項促進港澳居民融入內地發展的政策，涵蓋就業創業、教育、住房、稅收等多個領域。然而，對於這些政策的檢討也實有必要。一方面，深圳的融入政策多聚焦於港澳人才、港澳勞動者的就業創業優惠，而少見指涉普通港澳居民的社會權利保障政策，從而不利於其“政治—法律”公民身份的實質建構，導致國家認同與國家統合的價值取向實現乏力；另一方面，深圳的融入政策也面臨政策文本與政策實效的雙重面向詁難。在政策文本上，少數政策仍囿於“次國民待遇”，其餘政策亦尚不足以弱化戶籍桎梏而與“市民待遇”的應然價值存在距離；在政策實施上，政府部門協作不暢、缺乏配套落地機制等問題也不容忽視。有鑒於此，本章主要聚焦港澳籍學生的“積分入學”政策，將其作為促進香港居民實現國家融入的政策樣本。這一方面是因其作為保障港澳居民受教育權的政策，將指向香港居民“政治—法律”公民身份的實質填充，進而有助其國家認同的增強與國家統合目標的實現；另一方面，該政策面臨的文本與實施的雙重困境與優化思路亦能為整體的融入政策提供參考。由此，本章將通過實證研究方法的運用，兼及“積分入學”政策文本與政策實施的雙重面向，勾勒目前促進香港居民實現國家融入的制度圖景，分析其設計思路、實施效果與

現實困境，進而提供優化路徑與制度展望。

以上各部分構成了本書的主體內容。作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增強港澳同胞國民身份認同的實施機制研究”的一項階段性成果，本書在內容上同時體現了基礎性研究和應用性研究的特點。我們期待，書中的有關研究能為香港本土主義與國家認同問題的理論研究及實務開展帶來一定的積極影響。



| 註釋 |

1. 北京大學陳端洪、強世功教授等學者已有相關研究成果就此問題進行過不同程度的探討。詳見強世功：〈國家認同與文化政治——香港人的身份變遷與價值認同變遷〉，《文化縱橫》2010年第6期；劉爭先：〈兩類國家認同的分殊、整合與教育——以香港人的國家認同問題為中心〉，《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5期；陳端洪：〈理解香港政治〉，《中外法學》2016年第5期。

目錄

總序 | iv

鄧平學序 | viii

緒論 | xiii

第一章 | 香港本土主義的流變及公法應對

第一節 起源（20 世紀 60 年代至 70 年代末）：香港本土意識的初步建構 | 006

第二節 香港本土意識的發展（20 世紀 80 年代至 1997 年）：政治面向的覺醒 | 011

第三節 香港本土主義的形成與異化（1997 年至今）：虛幻的“解殖” | 017

第四節 本土分離主義對“一國兩制”構成的挑戰及其公法應對策略 | 030

第五節 結語 | 041

第二章 | 香港國家認同中封閉主體性的建構與解構

第一節 現代性語境下的國家認同 | 055

第二節 香港主體性的封閉化建構 | 059

第三節 封閉化建構的延續與受挫 | 065

第四節 封閉化面向的商談式解構 | 072

第五節 結語：粵港澳大灣區下的“多元共治” | 077

第三章 | 文化濡化與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

第一節 身份認同與文化濡化相關概念辨析 | 093

第二節 研究內容及研究方法 | 106

第三節 先已存在的濡化條件：個體背景差異 | 110

第四節 香港青年在內地經歷中的文化濡化 | 117

第五節 不同類型濡化經歷的比較 | 139

第六節 總結與討論 | 145

第七節 對人心回歸的啟示與展望 | 153

第四章 | “政治—法律”公民身份建構與香港青年的國家認同

第一節 身份與認同：國家認同的雙元互補結構 | 171

第二節 “一國兩制”下香港居民的公法身份與認同困境 | 175

第三節 “同等待遇”與“政治—法律”公民身份建構 | 183

第四節 結語：對香港青年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展望 | 188

第五章 | 香港居民融入國家發展的政策措施分析——以“雙區”建設背景下深圳市港澳籍學生“積分入學”政策為例

第一節 深圳市促進香港居民融入“雙區”建設和發展的制度現況 | 199

第二節 深圳市港澳籍學生“積分入學”政策的規範文本梳理 | 209

第三節 深圳市港澳籍學生“積分入學”政策的實施效果分析 | 221

第四節 “積分入學”政策的優化路徑與“雙區”融入政策的整體展望 | 238

第五節 結語 | 253

第六章 | 餘論：“一國兩制”下香港與內地的合作發展之道

主要參考文獻 | 288

分工說明及致謝 | 299



第一章

香港本土主義的流變 及公法應對^{*}

香港於 1997 年回歸祖國以來，與內地經濟社會聯繫日益密切，同時在國家建制的層面上亦有“一國兩制”的憲制框架。在此語境下，應可期兩地關係之融洽，港人在 country 的層面上對中國內地的認同可隨著兩地社會、文化之日漸交融而築成，state¹ 的層面亦可在“一國兩制”的逐步展開中解決。然而現實似乎是，在“一國兩制”的實踐中，異質性因素被逐漸放大，隨之而來的是“兩制”之間的緊張關係不斷發酵。2003 年“七一大遊行”以後，社會運動的此起彼伏與其後本土主義的話語擴張更是將這種緊張關係置於近乎“冰炭不能同器”的境地，更有甚者，這種本土主義有異化為分離主義的危險傾向。

於是，我們有必要解析這一境況是如何產生的，即香港的本土主義是如何產生與流變的？通過對香港本土主義歷史流變的大致梳理，筆者希冀解構其內在動因並在此基礎上為其公法應對提供一些有益啟示。

揆諸歷史，我們可以發現，在香港本土主義的發展脈絡中，有三條二元結構的線索：其一，“向內歸屬”與“向外觀照”。此即兩條香港本土意識的形成路徑。根據社會認同理論，族群認同包括歸屬感、對參照群體的認知以及個體在群體中的價值分享等不同的維度，是動態的多維度的結構。² 而此處所說的“向內歸屬”即指族群認同中歸屬感的形成，其本質即為增強族群的積極性評價，提高主體的自尊水準以促成族群認同的形成。³ 試舉一例：港英政府以“行政吸納政治”⁴ 的間接統治就能使港人實現對香港本土的積極評價，滿足其自尊的自我激勵需要。質言之，此即屬“向內歸屬”的形成路徑。

而第二種路徑亦是族群認同的原生性路徑：“向外觀照”。⁵

申言之，本土族群認同的建構都要經過“向外觀照”的過程，即以“他者”為“鏡子”來識別自己，亦即所謂的“社會分類”、“社會比較”。⁶ 試舉一例：該族群何以是“我的族群”，因為它區別於其他族群。在這裏，“其他族群”就是一面“鏡子”，只有通過“其他族群”（“鏡子”）的異質性，個體才能形成“我的族群”的概念。概言之，在“自身—他者”的二元框架中，本土意識才能形成。而這種“向外觀照”的形成路徑在香港本土意識建構的歷史中也隨處可見，港人正是在英國和中國內地的“兩面鏡子”的映照下，獲得“香港本土”的概念。

第二條線索，即香港本土意識的兩個面向：經濟文化面向與政治面向。隨著香港歷史的逐步展開，這兩個面向先後生成、相互纏繞，最終型構了今日的香港本土主義。申言之，在港英政府“去政治化”的殖民策略下，政治要素從港人價值訴求的圖式中被剝離，香港本土意識亦率先由“純粹經濟動物”的形象發軔，以爭取族群經濟利益、捍衛本土文化符號的話語建構來表達其族群認同的訴求。1967 年的“反英抗暴”與 20 世紀 70 年代的粵語文化浪潮即為典例。前者肇始於港人欲圖改變現行利益分配體系的社會經濟訴求，從而凸顯出港人在經濟面向的族群認同意涵；而後者則通過證立本土文化的獨特性與優越性，在文化面向的“自我—他者”二元框架中得以宣示其“本土優先”的族群認同意涵。而直至 20 世紀 80 年代，伴隨香港代議制政治的迅速發展，香港本土意識才得以擺脫“去政治化”的桎梏，港人的族群認同也才逐漸開始通過參與本土族群的公共意志形成而建構，此即香港本土意識在政治面向上的覺醒。

而第三條線索也是最關鍵的一條：殖民化的主體性與去殖

民化的主體性，⁷此為港人主體性的兩種不同形態。主體性意指個體不僅對特定族群產生類屬意識，即認識到“這是我的族群”，而且還要突出存活在本土生活空間的人的主體性，⁸即“我是族群的主體，我可以能動地參與、主宰自己族群的未來”。鑒於香港被殖民的歷史，港英政府長期採用“行政吸納政治”的間接統治策略，使得港人對其本土族群的完整主體性長期缺位。直至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伴隨香港的民主代議制的發展，一種完整主體性（即去殖民化的主體性）的欲求才漸趨成熟。但此後這種欲求卻隨即陷入了“求而不能”的窘境，只得伴隨著焦慮與無力，以一種畸形的方式加以釋放，進而逐漸沉淪於毫無意義的虛幻“解殖”。

而自 20 世紀 60 年代到 80 年代初，港人發展出的是一種不完整的主體性，亦即殖民化的主體性。這種主體性是不完整的，因為港人萌生了主體性的覺醒，覺得自己是香港的“主體”，也只能被更大的“主體”（港英政府）壓抑，從而不能取得主體意識的完整。申言之，在被殖民的語境下，港人的主體性意識缺少了一種“自覺的反思”⁹。因為這種主體性不是通過港人欲圖把握族群未來的反思性語境加以塑造的，而僅僅是訴諸非對稱社會結構（“英國—香港”）對弱者利益的傷害。1966 年的天星碼頭群眾動亂即是典例，港人在這場社會運動中，主體性的外現——“為自己發聲”——並不因為港人欲圖把握自身族群的自覺性，而僅因港英政府傷害了他們的利益。換言之，這種不完整的主體性囿於實用主義的窠臼，而缺失了對族群的“自覺的反思”。

綜上，筆者認為，這三條二元結構的線索貫穿於香港本土

主義建構的歷史過程，並在歷史中先後展開。綜觀香港本土主義的流變，港人隨著殖民的解體，逐漸從殖民化的主體性過渡到去殖民化的主體性，但這種“解殖”過程直至今日仍在繼續。質言之，部分港人雖以把握族群未來的欲求試圖達至去殖民化的主體性，卻陷入了殖民權力的話語規訓與殖民史觀的認知囹圄。一旦我們以這樣的視角去理解香港今日的本土主義，我們不難發現：回歸後的本土主義建構是港人在彌補殖民時期的主體性缺失，是港人主體性“解殖”的產物。筆者何以得出這個結論？在下面的行文中，筆者將以時間順序對香港本土主義歷史發展作一大致梳理，並逐步展開以上結論。

同時，香港本土主義的流變與異化亦為“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提出了嚴峻挑戰，從而公法有必要作出回應。因此，從法教義學的視角來看，我們有必要梳理香港現行的規範資源，進而挖掘現存的公法規範以面對香港本土主義的異化，探究其自我防衛立場失語的原因，並在此基礎上提出公法的應對方案。